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惠涵

代 理 人 楊惠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一、請債務人補提雇主「永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永仁居家長照機構（下稱永仁居家長照機構）」名義出具自民國114年7月起至115年2月止之薪資證明文件；若債務人已自永仁居家長照機構離職，則請提出新雇主名義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。

二、請債務人釋明名下有無保險契約？如有，請提出保險契約，

01 並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；若無，亦應註明。

02 三、債務人自陳每月須分擔扶養父親、母親之扶養義務等語，請

03 債務人補提：

04 (一)受扶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5 (二)父親每月領有津貼新臺幣10,000餘元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06 (三)請釋明債務人每月支出父親、母親之扶養費用金額各為若干

07 元。